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致善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341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03413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修正施行後之模範公務人員人事資料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2月11日部管二字第11559256422號函（併附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人事資料之建立、異動及更新，應力求正確，爰請各機關依規定將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結果及其資格變動情形，即時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表21獎懲記事，以確保後續資料運用正確性，並兼顧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2/25



1150000577